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共青森林公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园区安全保卫项目、包件一（项目名称、包件号）采购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区安全保卫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余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13.2359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25.564283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存在与同时参与的企业互相控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同时参与的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 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8 日

备注说明：

- 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- (2)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3)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(4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5) 小微企业按资质文件目录要求提供截图。